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法院传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1 月 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2),披露了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捷安德”)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17)粤 03 破申 269 号听证传票及相应诉讼材料,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深圳中院申请裁定宣告深圳捷安德破产清算。现将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今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捷安德的通知,其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17)粤 03 破申 269 号民事裁定书,深圳中院对上述事项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被申请人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裁定书自即日起生效”。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6 日